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錫湖

相 對 人 李中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732萬、14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共借用323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積欠其本金28,463,23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2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3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4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